國立東華大學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申請表

申請類別	新聘任優秀研究人員		
申請單位(學院/系所)		到校日期	
獎勵人員姓名		職稱	
歸屬處別		學門代碼	
應符合所列資格之一： 請勾選符合類別	□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、研究人員 □於申請機構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		
109 執行科技部之研究計畫名稱及計畫編號	計畫名稱： 計畫編號：		

傑出研究表現說明：

（請就下列各點分項敘明，以 1 頁為原則，標楷體 12 號字，固定行高 18 點）

一、最具代表性研究成果至多 5 篇（請依序填寫：姓名、發表年份、著作名稱、期刊、卷數、頁數、IF 與領域排名及被引用次數(不含自我引用次數)，並以＊註記該篇所有之通訊作者）。

二、獲獎情形（若為中央研究院院士、曾獲得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、本會傑出研究獎及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者，請註明）及重要會議邀請演講至多 5 項。

三、其他資料（例如：擔任國際重要學術學會理監事、國際知名學術期刊編輯/副編輯或評審委員、專利或技術移轉具體績效等）。

四、請簡述上述代表性研究成果內個人之重要貢獻。

教師簽章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　　申請日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